证券代码：688365 证券简称：光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7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云科技”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告》（2020-031）。公司聘请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应终止，后续持续督导工作由招商证券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其乐融融”）、公司、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1 日作出的《关于同意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1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80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308.00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 6,353.17 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6,954.8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60 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旺店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如下：

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本金（万元）	专户用途
光云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6866	160.039291	8,2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光云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1601965243	429.733244	25,300.00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光云科技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	3301040160015685012	2,093.775739	0	存储超募资金使用
杭州旺店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9613	0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旺店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502039194	0	0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杭州其乐融融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101040059605	0	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杭州其乐融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8110801012202039193	0	0	光云系列产品优化升级项目

注：公司未来将采用借款方式分别向杭州旺店及杭州其乐融融提供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各自借款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 2 年。上述借款将直接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杭州旺店和杭州其乐融融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各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全资子公司（甲方 2）、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招商证券（以下简称“丙方”）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特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甲方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第四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五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持续督导服务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

第七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八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履行通知义务，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各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失效。

第十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解决：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各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张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1,485,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63%。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同意张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长张琐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秀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披露的《高测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张琐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锐意进取，公司在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提升；张琐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将更加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董事会对张琐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会新聘任的总经理张秀涛先生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需要，将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秀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5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8%。

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附：个人简历

张秀涛，男，1983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毕业于上海海事大学日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就职于力丰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北京英福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 年 6 月至 2013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东林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数码大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事业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市场二部经理、切片机产品线经理、销售中心销售总监（兼切割工具产品经理）。

证券代码：688579 证券简称：山大地纬 公告编号：2020-008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地纬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英佰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各类政府补助合计 12,000,452.47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 2020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378 证券简称：奥来德 公告编号：2020-008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9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春市高新区硅谷大街 5666 号红旗大厦 19 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509,0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5.81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轩景泉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6 人，董事张鹏、周艳、冯晓东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董事会秘书王艳丽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并由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09,07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09,070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09,070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509,070	100	0	0	0	0

（二）重大事项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001,500	100	0	0	0	0
3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1,500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议案 4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数量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谷业韬、刘元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工业 编号：2020-059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4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8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7 日、2020 年 2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0）等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40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7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6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最近一次公告的总股本 1,132,995,878 股）的 1.4448%，最高成交价为 4.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68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69,738,752.51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 5,312,900 股（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 年 3 月 2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82,162,252 股的 25%（20,540,563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0-115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09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8,191,2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8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5 人，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董事 Yaacov Altman（雅科夫?阿特曼）先生、独立董事李红斌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王楠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4 人，监事周春梅女士、监事万崇先生、监事黄河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尹敬东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副总经理易宜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郭成岗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99,581,734	99.2109	1,587,382	0.78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2,959,246	96.4365	1,587,382	3.563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关联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议案 1 回避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刘书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0-016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06,772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29 号），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成都先导”）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68 万股，并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400,68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66,032,07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4,647,92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49 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这部分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106,77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3%，具体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 2,106,772 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审核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一）成都先导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二）成都先导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成都先导对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成都先导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106,7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53%。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10 月 16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德邦稳盈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8	0.001714%	6,868	0
2	嘉实泰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3	中国工商银行企业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4	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6,334	0.001581%	6,334	0
5	嘉实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6	嘉实腾讯自选股大数据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1	0.001298%	5,201	0
7	嘉实研究增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01	0.001348%	5,401	0
8	嘉实金融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9	嘉实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0	天弘中证电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1	天弘文化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2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3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4	华富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01	0.001498%	6,001	0
15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34	0.000982%	3,934	0
16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1	0.001747%	7,001	0
17	中欧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8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19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20	鑫元核心资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1	0.001498%	6,001	0
21	银河新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22	银河量化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00	0.000948%	3,800	0
23	银河和美生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24	上海市壹拾壹号职业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26	山东省（肆号）职业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27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多策略优选投资账户	9,201	0.002296%	9,201	0
28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A 计划）企业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30	泰康资产丰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	9,201	0.002296%	9,201	0
31	泰康资产-积极配置型资产品	9,201	0.002296%	9,201	0
3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9,201	0.002296%	9,201	0
33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9,201	0.002296%	9,201	0
34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9,201	0.002296%	9,201	0
35	国投瑞银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36	国投瑞银精选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37	国投瑞银沪深 300 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34	0.000782%	3,134	0
38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39	民生加银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0	民生加银前沿科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	0.000516%	2,067	0
41	鹏扬景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2	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3	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4	创金合信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5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6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9,201	0.002296%	9,201	0
47	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4	9,201	0.002296%	9,201